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70,342	10.04%	1.31%	2023年10月10日	2025年9月2日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系涉诉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该系列纠纷一审、二审判决，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